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吴永祥

承租方（乙方）： 重庆达博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51021319790618311X

证件号码： 91500107668945899E

联系电话： 15320580580

联系电话： 023-6879630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 167 号 5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 139 号金果园附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坐落（应与不动产权证明记载坐落一致）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 139 号金果园附 51 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房屋租赁形式

【整租】

第三条 租赁用途

该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办公】

第四条 租金、押金约定

租金：甲乙双方约定的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 45000.00 元）。租金：按【年】结算。

第五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

第六条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产生的下列费用中：（1）水费（2）电费（3）煤气（4）电话（5）卫生（6）网络费（7）有线电视费（8）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交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 租赁合同解约和续约

租赁合同解约

1.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甲方负责对出租房屋及设施和附属物进行经常检查,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物业正常使用时因建筑质量、折旧损耗等引起的故障维修义务由甲方负责,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合理使用并维护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 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规划批准用途或对房屋进行改建、增添设施和进行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装修。乙方如发现房屋损坏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 乙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 费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返还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的,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 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 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仍具有法律效力。

5. 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使用, 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出租条件。租赁期限内若出现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 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除或改造租赁期未届满的房屋, 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 甲乙双方可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或约定之日起生效, 同时双方应自觉履行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法律义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 其补充合同(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2 份, 其中: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章):

日期:

2018.01.01

乙方(签章):

日期:

